

服務條款

歡迎您在樂得網路電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得網)網站進行消費；請您先詳細閱讀以下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適用於樂得網網站購物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本約定條款的目的是為了保護雙方的權益，如果您點選「我同意」或類似語意的選項、或在本服務進行訂購、付款、消費等相關行為，就表示您事先已經知悉、並同意本約定條款的所有內容。

如您不同意本約定條款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請勿下單。

一、使用者

1. 在您使用本服務之前，必須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並加入成為使用者，在申請加入完成後使用本服務及參加與本服務相關之活動。如您資料有異動請務必即時更新以保障您的權益。如因未正確更新您資料，以致未能收到樂得網寄發之您權益、消費優惠、活動內容等相關資訊，或變更終止您的權益、消費優惠、活動內容之通知，您同意在此情形下，視為您已經收到該等資訊或通知。
2. 您有自行妥善保管留存於本系統之電子郵件帳號、手機號碼、樂得網提供的帳號及密碼之義務，不得將該電子郵件帳號、手機號碼、帳號及密碼透露或提供給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第三人使用。對於所有使用該組電子郵件帳號、手機號碼、樂得網提供的帳號及密碼登入本服務系統所為之一切行為，您同意由您負其責任。
3. 若您發現您的電子郵件帳號或手機號碼及密碼遭人冒用，請即時通知樂得網暫停該電子郵件帳號或手機號碼所產生之交易處理及後續利用。

二、個人資料安全

1.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樂得網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關於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政策，請參閱樂得網隱私權聲明。
2. 為了完成交易，包括且不限於完成付款及交付等，您必須保證在訂購過程中所留存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正確、與當時情況相符的資料，如果事後有變更，您應該即時通知樂得網。
3. 對於您所留存的資料，樂得網除了採用安全交易模式外，並承諾負保密義務，除了為完成交易或提供客戶服務而提供給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配合廠商以外，不會任意洩漏或提供給第三人。
4. 在下列情況下，樂得網有權查看或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有權機關、或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並提出適當證明的第三人：
 - 依法令規定、或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的命令；
 - 為完成交易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或您違反本約定條款；
 - 為維護本服務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安全；
 - 為保護樂得網及您或第三人的合法權益。

三、線上訂購

1. 除本約定條款外，商品銷售網頁及訂購流程中相關網頁上所呈現之相關資訊，包括相關交易條件、限制及說明等，亦為契約之一部分。
2. 原則上，您在本服務所進行的消費，是由樂得網提供訂購服務，但您在本服務所瀏覽的訊息或所進行的消費，也可能是由第三人所提供的訂購服務或代購服務，在此等情況下，您是向各該第三人進行訂購、或委託各該第三人

進行代購服務，並由各該第三人依照其所制定的交易條件負責履行，樂得網僅提供行銷服務、連結、金流代收或電子商務平台資訊處理服務。

3. 您一旦在本服務依照網頁所定方式、條件及流程完成訂購程序，就表示您願意依照本服務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載明的約定內容、交易條件或限制訂購該商品或服務。您所留存的資料如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樂得網協助進行相關處理，而且您不得以資料不符為理由，否認訂購行為或拒絕付款。
4. 在您完成線上訂購程序以後，本系統會自動經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給您一封通知，但是該項通知只是通知您本系統已經收到您的訂購訊息，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契約已經成立，樂得網保留是否接受您的訂單的權利。如果樂得網確認交易條件無誤、您所訂購之商品仍有存貨或所訂購之服務仍可提供、且無其他樂得網無法接受訂單之情形，樂得網會直接出貨，不另行通知，但是您可以在網站上查詢出貨狀況。若交易條件有誤、商品無存貨、服務無法提供、或有樂得網無法接受訂單之情形，樂得網得拒絕接受訂購。
5. 若您選擇以信用卡支付價金，您在線上輸入信用卡相關資訊，目的是為了向發卡機構確認信用卡之有效性及取得交易授權，不表示您已經付款，也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契約已經成立，樂得網保留是否接受您的訂單的權利；在樂得網接受您的訂購以前，您無需付款，樂得網不會請領信用卡交易款項，該筆交易金額也不會出現在您的信用卡帳單中。若您選擇以信用卡支付價金、且以分期方式支付，則該等分期付款服務係由您的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分期付款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您與信用卡發卡機構之間，除相關網頁上有特別標示者外，您所需支付之利息及其計算方式、是否另有信用保險或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均依照您與信用卡發卡機構間之相關約定內容定之，請注意查閱您與信用卡發卡機構間之相關約定。
6. 您瞭解並同意，雖然樂得網會盡力維護相關資料的正確性，但樂得網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保證所有出現在網頁上、或相關訊息上的資料均為完整、正確、即時的資訊。關於相關商品或服務之訂購數量上限，依各該商品或服務銷售網頁及訂購流程中相關網頁之記載，超過可訂購數量者，樂得網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如果相關商品或服務的規格、圖片或說明有誤，仍以原廠、代理商、進口商、經銷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資料為準。如果網頁上、或相關訊息所標示的價格有誤：
 - 若標示價格比正確價格高，樂得網只會向您收取較低的正確價格；
 - 若標示價格比正確價格低，樂得網保留拒絕接受訂單的權利。
7. 如果相關商品或服務的規格、圖片、說明、價格、或相關交易條件有誤，樂得網於確認商品或服務網頁內容及正確交易條件後，得拒絕受您的訂單。
8. 所有標示為「建議售價」、「零售價」或類似語意的價格，都只是原廠、代理商、進口商、經銷商或服務提供者所建議的售價、一般性的標價、或一般性的評估價格，不代表任何特定區域、商家、或特定時間的實際成交價格。
9. 您所訂購的所有商品或服務，關於其品質、保固及售後服務等，都是由樂得網各該商品或服務的原廠、代理商、進口商、經銷商或服務提供者，依照其所制定的條件，負責對您提供品質承諾、保固及售後服務等，但樂得網承諾協助您解決關於因為線上消費所產生的疑問或爭議。
10. 關於您所訂購之商品或服務，其運費之計價及負擔方式，依各該商品或服務銷售網頁及訂購流程中相關網頁之記載定之。
11. 您可以依照各該商品或服務銷售網頁及訂購流程中相關網頁所記載之方式、條件及限制，選擇您所訂購之商品或服務之交付地點及方式。您所訂購的商品或服務，若經配送兩次無法送達、且經無法聯繫超過三天者，樂得網將取消該筆訂單、並酌收運費退還款項。
12. 您在本服務所進行的所有線上消費及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事項，您和樂得網都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樂得網電腦系統將自動紀錄相關電子交易資料，您亦可經由網路於登入系統後自行查詢相關交易資料，如果您發現交易資料不正確，應立即通知樂得網。
13. 本服務可能包含許多連結，這些被連結網站或網頁上的所有資訊，都是由被連結網站所提供，樂得網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擔保其內容的正確性、可信度或即時性。
14. 關於消費申訴或爭議，您可撥打樂得網申訴專線，由客服人員線上為您提供服務。
15. 您瞭解並同意，如經樂得網合理懷疑您有以非正常之程序或行為訂購商品時例如：以系統程式或其他軟體大量下單等情形，樂得網得拒絕接受您的訂單。
16. 如果本服務內的商品說明、價格及相關交易條件等，是由配合廠商所自行製作及上載，則樂得網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擔保其內容的正確性、可信度或即時性。

四、關於退貨退款

1. 收到商品後如發現有瑕疵或破損或是配件短缺的狀況，需要辦理換貨、補件，請於到貨後 3 天內致電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將盡速為您服務。
2. 退換貨時敬請保持原包裝商品的完整，我們完全保障您的購物權益。
部分商品有標示「不可退貨」，除了瑕疵品或寄錯的商品之外，恕不接受退換貨。
3. 退換貨注意事項：退貨的商品必須回復原狀，亦即必須回復至您收到商品時的原始狀態（包含主機、附件、內外包裝、隨機文件、贈品、活動贈品等）
5. 下列情形可能影響您的退貨權限：
 - 在不影響您檢查商品情形下，您將商品包裝毀損、封條移除、吊牌拆除、貼膠移除或標籤拆除等情形。
 - 在您收到商品之前，已提供您檢查商品之機會。
 - 其他逾越檢查之必要或可歸責於您之事由，致商品有毀損、遺失或變更者。
6. 若您已取得紙本發票，您應連同紙本發票及簽署折讓單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單據後一併寄回樂得網；否則，樂得網得拒絕接受您的退貨退款要求。
7. 您瞭解並同意，若因您要求退貨或換貨、或因樂得網無法接受您全部或部分之訂單、或契約因故解除或失其效力，而需為您辦理退款事宜時，樂得網得代您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單據。
8. 請您以送貨時使用之包裝紙箱將退貨商品包裝妥當，若原紙箱已遺失，請另使用其他紙箱包覆於商品原廠包裝之外，切勿直接於原廠包裝上黏貼紙張或書寫文字。若原廠包裝損毀將無法退貨或須將損壞費用於退款中扣抵。
9. 當您申請退換貨後，請主動向貨運人員索取單據，並保留至退換貨完成，以利日後查詢。
10. 每筆訂單提供一次免運退回服務，意即寄回給我們不收運費（外島/海外恕不提供此服務）
11. 退貨退款不退運費，運費為貨運公司收取樂得網退款時不退運費。
12. 若當初購買金額享有免運費標準，退貨後導致該筆訂單未達免運費標準，退款時將扣除寄送時之運費。
13. 無海外配送服務。

客戶服務專線：4499369(手機請撥 02-4499-369)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6：00，中午 12：00~13：30 休息時間)

五、服務內容的變更

1. 您同意樂得網得隨時調整、變更、修改或終止本服務及本條款，於樂得網公告後生效，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2. 您因參與樂得網活動及使用本服務，而與本服務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均以本條款最新修訂之版本為準。

六、安全及備份

1. 樂得網將確保本服務具有符合一般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但本服務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擔保您所上載或傳輸的資料將被正常顯示或處理、亦不擔保資料傳輸的正確性，如果您發現本系統有錯誤或疏失，請立即通知樂得網。
2. 本服務會定期備份資料，但是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樂得網不對任何資料的失誤刪除、或備份錯誤或失敗負責。

七、契約之解釋

1. 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各條、各項及相關約定之內容，如該條、該項、或該相關約定內容之全部或一部經法院認定為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不影響其餘條項或其約定內容之效力；經法院認定為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之條項或約定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所允許之最大可能範圍內，為與原條項或原約定內容相符之解釋或補充。
2. 因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之任一條項或相關約定所取得或可主張之權利，其行使或不行使，不影響依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其他條項或相關約定所取得或可主張之權利之行使或不行使。
3.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八、違約責任及協議終止：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本協定，造成本協定約定之合作業務無法進行或由於一方不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經通知糾正後 15 日內仍未糾正的，視作根本違約，守約方有權終止本協議，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守約方的經濟損失。

九、其他約定

1. 您瞭解並同意，如果樂得網將本服務與其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交易等合約移轉予第三人，則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相關交易、以及相關資料等，包括且不限於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等，亦得一併移轉予該第三人承受、並由該第三人繼續提供服務。
2. 您瞭解並同意，如果樂得網因故依法或依約必須對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則樂得網之賠償或補償責任，應以退還有爭議之該筆交易之實收金額為賠償或補償責任之上限。

十、準據法及管轄權

1. 您在本服務所進行的訂購、交易或行為及本約定條款、相關網頁上之約定，都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 所有因為您在本服務進行訂購、交易或行為及因本約定條款、相關網頁上之約定所發生的糾紛，如果因此而涉訟，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外，都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